

股票代號：8433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9:00 整

地點：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臺北市內湖路1段360巷17號5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0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09
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10
四、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五 31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六 3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三、上櫃承諾書.....	48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貳、會議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 9:00 整。

召開地點：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臺北市內湖路 1 段 360 巷 17 號
5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1,008,000元及員工酬勞4,176,973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蘇郁秀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以致股東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並調整之。

3. 本項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之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條第五~九項修正及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及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故修正相關細節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董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另配合明年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87,131	3,122,414	(7.54%)
營利毛利	622,241	693,432	(10.27%)
營業淨利	253,184	315,529	(19.76%)
稅前淨利	254,512	373,352	(31.83%)
稅後淨利	215,228	334,776	(35.71%)
本公司業主淨利	215,228	325,767	(33.93%)
非控制權益淨利	-	9,009	(100%)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百零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05	49.8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5.77	777.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70	147.64
	速動比率	120.52	141.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1	13.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7	25.22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8.15
		稅前純益	60.01
	純益率	48.41	71.01
	基本每股盈餘	7.45	10.72
		4.13	6.25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公司偕同塑膠工廠研發自動夾自動組裝成功，導入自動化生廠，提升產能，節約人力，擴大競爭力，獲得客戶更多的訂單。
2. 公司偕同工廠設計研發金屬夾自動上卡自動輸送包裝線獲得成功，擴大產能，滿足日益增加的訂單。
3. 公司研發成功多項使用功能與造型的國際專利，已經進入商品化量產階段，配合公司長遠藍海戰略規劃，國際專利品研發將持續推動。

二、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109年度健全越南生產基地，塑膠射出產品先行，繩帶類，手工類產品同時進駐，五金類產品及雜項類隨後進入，目標在建立一站式採購模式，規避貿易戰關稅的傷害，同時在分散客戶唯一中國生產的風險。
2. 109年度電器品項的經營已經獲得初步的成功，創新研發一刻不停頓的全力推進中，目標瞄準全世界家電市場銷售，中國工廠生產基地已啟動投產中，將同步化推動越南電器廠的建立。
3. 109年度持續開發推動華東地區的生產供應鍊的建立，就地完成組織擴大，任務移轉既定目標，以因應產業外移結構性的改變。
4. 109年度將有計畫的投入生產事業，因應採購鍊的改變，目標在建立產銷一體的模式，加大競爭力，爭取更多客戶訂單。
5. 109年度將是全面提升自動化生產的一年，無論塑膠射出項目，五金項目，甚至電器品項，都將在自動化上投入更多的關注，提升效能進而提振競爭力。
6. 109年度將再擴大電商銷售的投入，因應新冠疫情對零售市場的影響。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既有的客戶與品項因實體通路的衰退，勢必訂單量會衰減，除了盡力維護維持既有的業務，在創新研發上將擴大支持，與客戶共同提高市場佔有率為目標。
2. 在電器品生產與銷售上，公司堅持創新研發申請國際專利領域擴大投入，帶動公司進入小家電的市場生意領域，擴大營收可期。
3. 繼續堅持以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為中心，擴大經營品項種類，任何能使女性美麗提高自信的配飾、工具、用品，都是我們要延攬開發經營的項目，經由內部開發及公司投資併購的途徑將逐步達成目標。
4. 持續經營大陸內銷的市場，採用外銷的模式逐步拓展，鎖定通路商與批發商為基本客戶源，穩定經營基礎求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中美貿易戰以及新冠疫情爆發，中國生產有不可被取代的地位，但，業同時暴露出唯一的風險極大，公司積極的拓展境外生產的布局，結合主力產品供應商共同建組團隊投入越南生產基地的建設，解決客戶稅務的問題同時解決中國勞力問題，更能規避唯一所可能造成客戶與我們的風險。

外移生產不是甩掉中國的生產，而是同時並進模式，初期成本墊高，必須帶動整個產業鏈本土化前進，搭配自動化生產的目標規劃，以期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創新研發是公司所堅持的戰略布局，專利研發團隊成立，期創造國際專利產品，以為實現藍海戰略市場差異化的終極目標。

公司推動個人護理電器品項的經營，在創新專利產品的帶動下，提高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公司亦將持續的研發創新申請更多的專利於各種不同的產品領域，不離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疫情的發生已經變成全世界性的問題，公司配合各個地方政府對防疫防災的要求持續投入進行，嚴格遵守法規法令做好防疫，避免不必要的出差出國與訪客，按規定做好復工投產，並時時做好監控報告。

中美貿易戰的外部影響以及中國環保規範的內部影響，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法規之更新及政治的變化，調整營運策略來降低對公司的影響。

越南設立生產基地，對當地的法規已經派有專人專注關切，所有規範務必達標合規經營，目前對營運並未造成影響。

盼109年度能以更高的營運績效，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公司員工均秉持著「對事以真」的態度，共同努力開創公司穩定成長的契機。

董事長： 朱鵬飛



經理人： 朱鵬飛



會計主管： 蘇家慧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佑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評估

弘帆集團為髮飾配件廠商，主要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主要銷貨型態為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而三角貿易之銷貨需於貨物交予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承運商時，始移轉風險與報酬並認列收入。由於前述收入認列過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導致收入認列金額不正確。因特定客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故針對特定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集團於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以全年度特定客戶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3. 執行特定客戶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銷貨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4,309	34	\$ 987,549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823	1	172,11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5,195	5	107,977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402,987	15	540,233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四）	747	-	1,6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六）	1,025	-	2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773	-	7,486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	-	1,9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55,421	2	71,38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24,280	57	1,890,540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01,928	11	173,712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26,276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456,327	17	238,064	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30,383	8	247,04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594	-	2,696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43,663	2	76,84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2,534	-	1,7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4,780	43	740,163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89,060	100	\$ 2,630,70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749,650	28	\$ 656,1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2,986	-	14,381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341,768	13	425,149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四）	1,714	-	3,40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90,458	3	120,44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17	-	34,6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1,998	1	24,8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94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841	-	1,5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2,381	45	1,280,466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926	-	1,3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75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1,131	1	22,7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98,571	4	7,8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381	5	31,971	1
2XXX	負債總計	1,345,762	50	1,312,437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525,776	19	525,776	20
3200	資本公積	122,508	5	122,5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241	8	191,66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628	20	498,08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7,869	28	689,753	26
3400	其他權益	6,405	-	39,489	1
3500	庫藏股票	(59,260)	(2)	(59,26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43,298	50	1,318,266	50
3XXX	權益總計	1,343,298	50	1,318,266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89,060	100	\$ 2,630,7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三三）	\$ 2,887,131	100	\$ 3,122,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四）	(2,264,890)	(78)	(2,428,982)	(78)
5900	營業毛利	<u>622,241</u>	<u>22</u>	<u>693,43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80,116	6	205,191	6
6200	管理費用	142,441	5	146,4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57	1	25,477	1
6450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u>19,243</u>	<u>1</u>	<u>8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9,057</u>	<u>13</u>	<u>377,90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53,184</u>	<u>9</u>	<u>315,52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30,935	1	29,7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22,490)	(1)	34,11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7,117)	-	(6,0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8</u>	<u>-</u>	<u>57,82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54,512	9	373,35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9,284)	(2)	(38,576)	(1)
8200	本期淨利	<u>215,228</u>	<u>7</u>	<u>334,77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1,084)	-	(616)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六)	217	-	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084)	(1)	(11,48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951)	(1)	(11,7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1,277</u>	<u>6</u>	<u>\$ 323,00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5,228	7	\$ 325,76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9,009</u>	<u>-</u>
8600		<u>\$ 215,228</u>	<u>7</u>	<u>\$ 334,77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1,277	6	\$ 314,17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8,830</u>	<u>-</u>
8700		<u>\$ 181,277</u>	<u>6</u>	<u>\$ 323,00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13</u>		<u>\$ 6.25</u>	
9810	稀 釋	<u>\$ 4.12</u>		<u>\$ 6.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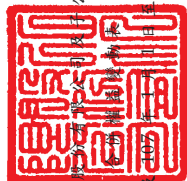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金	本 股 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52,578	\$ 525,776	\$ 120,851	\$ 466,340	\$ 50,798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91	\$ 1,272,31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0,848)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62,888)	-	-	(262,888)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657	-	-	-	1,657
D1	107 年度淨利	-	-	325,767	-	9,009	334,77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82)	(11,309)	(179)	(11,77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5,485	(11,309)	8,830	323,00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15,821)	(15,82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578	525,776	122,508	498,089	39,489	1,318,26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2,577	(32,577)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56,245)	-	(156,24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215,228	-	215,22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67)	-	(33,95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4,361	-	181,27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578	\$ 525,776	\$ 122,508	\$ 523,628	\$ 6,405	\$ 1,343,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4,512	\$ 373,3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43	827
A20100	折舊費用	16,212	14,169
A20200	攤銷費用	17,144	1,16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946
A20900	財務成本	7,117	6,009
A21200	利息收入	(15,171)	(14,3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0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5,213)	(2,20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8,897	(58,586)
A31200	存 貨	6,912	(7,1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6)	8,9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64)	(51,050)
A32130	應付票據	-	(8,380)
A32150	應付帳款	(85,072)	128,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307)	29,749
A32200	負債準備	-	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1)	(1,5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06)	(4,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549	419,0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10	15,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81)	(5,8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227)	(13,4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651</u>	<u>414,8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28)	(51,99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162	181,00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294)	(105,09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375	84,30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0,228)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42,25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79)	(4,0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800)	(4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1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3)	(5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	35,4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十)	-	(74,4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889)	63,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50,100)	(1,847,9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43,650	1,947,3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716	297
C036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245)	(262,88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4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12	(219,6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14)	(3,5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3,240)	255,6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7,549	731,9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4,309	\$ 987,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

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評估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為髮飾配件廠商，主要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銷貨型態為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而三角貿易之銷貨需於貨物交予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承運商時，始移轉風險與報酬並認列收入。由於前述收入認列過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導致收入認列金額不正確。因特定客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故針對特定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於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以全年度特定客戶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3. 執行特定客戶資產負債表日前後銷貨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蘇 郁 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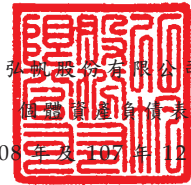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4,169	9	\$ 144,71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5,477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45,459	6	242,31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	-	9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	-	6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322	-	2,9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2,950	15	497,041	2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895,926	83	1,808,428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5,336	2	55,607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7	-	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15	-	1,8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3,707	85	1,866,114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96,657	100	\$ 2,363,1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749,650	33	\$ 656,100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127,694	6	169,345	7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32,309	1	57,5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4,912	-	120,27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8,567	1	21,3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02	-	9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4,134	41	1,025,648	43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225	1	19,2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25	1	19,241	1
2XXX	負債總計	953,359	42	1,044,889	44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525,776	23	525,776	22
3200	資本公積	122,508	5	122,5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241	10	191,6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628	23	498,089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7,869	33	689,753	29
3400	其他權益	6,405	-	39,489	2
3500	庫藏股票	(59,260)	(3)	(59,260)	(2)
3XXX	權益總計	1,343,298	58	1,318,266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96,657	100	\$ 2,363,1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 及二九）	\$ 1,001,777	100	\$ 1,077,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812,611)	(81)	(892,959)	(83)
5900	營業毛利	189,166	19	185,030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5,735	2	16,413	1
6200	管理費用	29,397	3	35,2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9	1	6,5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31	6	58,136	5
6900	營業淨利	137,635	13	126,89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 八）	2,089	-	4,6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一）	(7,016)	-	11,4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21,498	12	217,443	2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7,064)	(1)	(6,0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9,507	11	227,571	21
7900	稅前淨利	247,142	24	354,465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1,914)	(3)	(28,69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15,228	21	325,767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61	-	(8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916)	-	(3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12)	-	165	-
8310		(867)	-	(2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084)	(3)	(11,309)	(1)
8360		(33,084)	(3)	(11,30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951)	(3)	(11,59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277	18	\$ 314,176	2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4.13		\$ 6.25	
9810	稀 釋	\$ 4.12		\$ 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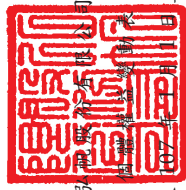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金	股	票	權	益	總
股數 (仟股)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52,578	\$ 525,776	\$ 525,776	\$ 120,851	\$ 160,816	\$ 466,340	\$ 50,798	\$ 59,260	\$ 1,265,321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48	(30,848)	-	-	-
	-	-	-	-	(262,888)	-	-	(262,888)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657	-	-	-	-	1,65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25,767	-	-	325,76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	(11,309)	-	(11,59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485	(11,309)	-	314,17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122,508	191,664	498,089	39,489	(59,260)	1,318,26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577	(32,57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245)	-	-	(156,24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15,228	-	-	215,22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7)	(33,084)	-	(33,95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361	(33,084)	-	181,27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122,508	224,241	523,628	6,405	(59,260)	1,343,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7,142	\$ 354,4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	272
A20200	攤銷費用	139	1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1,498)	(217,443)
A20900	財務成本	7,064	6,009
A21200	利息收入	(1,670)	(3,9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5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7,758	(7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	(2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8)	354
A32150	應付帳款	(41,651)	(103,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376)	105,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	2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	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396	141,4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0	4,3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28)	(5,8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089)	(9,2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9	130,7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47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477	218,8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1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五）	-	(33,66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六）	-	43,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135</u>)	(<u>2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05,342</u>	<u>112,5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43,650	1,947,3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50,100)	(1,847,900)
C036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	(5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u>156,245</u>)	(<u>262,8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695</u>)	(<u>213,4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9,456	29,8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713</u>	<u>114,9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169</u>	<u>\$ 144,7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9,266,35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09,266,35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8,40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15,9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8,398,863
本期淨利	215,228,1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522,8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2,104,23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 元/股 (52,081,600 * 2.0)	(104,163,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7,941,031

註：每股現金股利已扣除庫藏股

負責人：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 商 字 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註
第 九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 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規定辦理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 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 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規定辦理之。	配合股票無實 體化修正文未 字用語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監 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 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 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 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 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 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 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由股東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 年，連選得連任。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 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 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 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 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 述董事暨監察人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 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其選舉方式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 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上市櫃公 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董監事之 選舉全面改採 候選人提名制 度之規定修正
第 十 七 條 之 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	本條新增	因應審計委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註
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新增條文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增列員工獎酬之對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條件對象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4年3月18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76年3月9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87年11月27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92年11月25日 第4次修正為民國98年12月10日 第5次修正為民國99年6月30日 第6次修正為民國100年11月04日 第7次修正為民國101年6月5日 第8次修正為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9次修正為民國103年6月19日 第10次修正為民國105年6月14日 第11次修正為民國106年6月16日 第12次修正為民國109年6月 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4年3月18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76年3月9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87年11月27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92年11月25日 第4次修正為民國98年12月10日 第5次修正為民國99年6月30日 第6次修正為民國100年11月04日 第7次修正為民國101年6月5日 第8次修正為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9次修正為民國103年6月19日 第10次修正為民國105年6月14日 第11次修正為民國106年6月16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若本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四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 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ON FAM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一、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二、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股東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暨監察人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議。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四、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提起訴訟。
- 五、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接受董事之報告。

六、公司清算完結時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清算表冊。

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八、其他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4 年 3 月 18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4 次修正為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為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 6 次修正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04 日

第 7 次修正為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為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為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 10 次修正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 11 次修正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承 諾 書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BON FAME CO., LTD. (MARSHALL) (以下簡稱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LD/薩摩亞)及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以下簡稱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 三、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林惠娟辭任監察人乙職另行選任監察人乙席，或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僅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了解上該文字所表達之意義，僅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9年04月27日)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朱鵬飛	107.06.22	3年	9,481,800	18.03%
董事	張純瑤	107.06.22	3年	1,721,000	3.27%
董事	張捷婷	107.06.22	3年	949,000	1.80%
董事	劉善德	107.06.22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107.06.22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詹益閔	107.06.22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07.06.22	3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數				12,151,800	23.10%
監察人	安弘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雲美	107.06.22	3年	5,008,800	9.53%
監察人	陳瑞德	107.06.22	3年	0	0.00%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王佑生	107.06.22	3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數				5,008,800	9.5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數				17,160,600	32.63%

備註：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25,776,000 元，計 52,577,600 股，因此依上述法令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206,208 股及 420,620 股。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27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分別為 12,151,800 股及 5,008,8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